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5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5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5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7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7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四）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8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1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1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18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23
（九）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	23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52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53
（一）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53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54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54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	54
（五）补充内核会议	5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56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5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60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84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84
（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102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0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设有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内核部和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通过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项目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立项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相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项目立项进行审议，作出审议决议。

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机构，负责从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初审意见后，协调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后，立项完成。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质量控制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立项或内核委员以及内核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验收的工作底稿后，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予以答复，报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4、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内核申请文件后，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完成后，内核部协调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听取质控情况汇报、听取项目组汇报及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是否予以推荐。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8年12月18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9年1月10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立项委员会委员是高菊香、黄艳、谢云曦、刘晓西、贺皓、邱丽及李思宇，参会委员在对博云塑业IPO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19年1月10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沈红、陈重安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吴玲玲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岳文哲、杨凤、谢璿、亢嘉熠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9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申报材料制作阶段。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参与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收集申报资料，拟定、修改申报文件；提出内核申请，针对内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完成申报材料。

(四)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沈红自 2018 年 10 月进场工作至今；保荐代表人陈重安自 2019 年 3 月开始进场工作至今；其他项目人员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沈红和陈重安，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3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沈红和陈重安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	
	历史沿革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	
	境外股东情况	-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谢璿	
	境外子公司情况	吴玲玲、谢璿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沈红、陈重安、吴玲玲	
	重大重组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谢璿	
	主要股东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谢璿	
	员工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杨凤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独立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	不适用
	商业信用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陈重安、吴玲玲、杨凤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沈红、岳文哲	
	行业地位情况	沈红、岳文哲	
	经营模式情况	沈红、岳文哲、吴玲玲	
	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岳文哲、杨凤、谢璿、亢嘉熠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境外经营情况	沈红、陈重安、吴玲玲、谢璿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	-	不适用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沈红、陈重安、吴玲玲、亢嘉熠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陈重安、岳文哲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陈重安、岳文哲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陈重安、岳文哲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陈重安、岳文哲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陈重安、岳文哲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内部控制环境	沈红、岳文哲	
	业务控制	沈红、岳文哲	
	信息系统控制	沈红、岳文哲	
	会计管理控制	沈红、吴玲玲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内部控制的监督	沈红、吴玲玲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陈重安、吴玲玲	
财务与会计 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沈红、吴玲玲、杨凤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沈红、吴玲玲	
	评估报告	沈红、吴玲玲	
	内控鉴证报告	沈红、吴玲玲	
	财务比率分析	沈红、吴玲玲	
	销售收入	沈红、吴玲玲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沈红、吴玲玲、杨凤	
	期间费用	沈红、吴玲玲、杨凤	
	非经常性损益	沈红、吴玲玲	
	货币资金	沈红、杨凤、亢嘉熠	
	应收款项	沈红、吴玲玲	
	存货	沈红、吴玲玲、杨凤、岳文哲、亢嘉熠	
	对外投资	沈红、吴玲玲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沈红、吴玲玲、岳文哲	
	投资性房地产	-	不适用
	主要债务	沈红、吴玲玲、杨凤	
	现金流量	沈红、吴玲玲	
	或有负债	-	不适用
	合并报表的范围	沈红、吴玲玲	
	纳税情况	沈红、吴玲玲	
	会计差错	-	不适用
	商誉	-	不适用
盈利预测	-	不适用	
境内外报表差异	沈红、吴玲玲		
验资	沈红、吴玲玲		
业务发展目	发展战略	陈重安、岳文哲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标调查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陈重安、岳文哲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业务发展目标	陈重安、岳文哲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陈重安、岳文哲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陈重安、岳文哲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	不适用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风险因素	沈红、吴玲玲、杨凤、岳文哲	
	重大合同	沈红、吴玲玲	
	诉讼和担保情况	沈红、吴玲玲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沈红、吴玲玲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沈红、吴玲玲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保荐机构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

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专业咨询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协会、行业新闻等网站了解行业产销数据和最新趋势；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解改性塑料行业等典型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构成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及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定制化的改性塑料产品，收入构成、产品价格因具体产品结构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情况；获取报告期月度收入明细表、下游电动工具、家电和汽车等市场变化情况等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电动工具、汽车和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居民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小，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行业。报告期内，电动工具、汽车和家电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订单、记账凭证、发票、出货单、对账单等资料，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方法、依据、时点，审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对比同样业务模式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的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排名，核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及是否存在新增的大客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分析，并比对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审阅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明细表、专用发票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收入分客户明细表进行比对；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回款统计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统计表等，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款情况良好，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表或工商登记资料，确定了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科目明细表等，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来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统计表、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金分析表、生产成本分类明细表、制造费用分类明细表、部分水费和电费缴纳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能源消耗等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审阅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合同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度采购分供应商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分类表、报告期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分类表；核查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及执行情况，关注其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比较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审阅发行供应商名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取得主要采购合同（订单）、外协加工供应商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分析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单价变化情况及交易合理性；核查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等；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函证，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采购合同、订单签订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异常交易额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

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的说明、发行人存货分类汇总表、生产成本分类明细表、制造费用分类明细表，核查分析发行人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发生的合规性；取得发行人各类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等资料，对各报告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审阅发行人关于存货管理制度（含盘点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的说明，核查存货的存放和盘点范围的完整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取得了会计师对发行人部分存货的监盘记录；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共同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向相关客户进行了函证，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了三项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性，分析了申报期内三项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重点费用列支的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项目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

用率情况；结合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分析销售费用率的波动及合理性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薪酬管理制度、高管工资明细表、研发投入台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发生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相关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及复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抽查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等，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没有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费用金额合理。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员工的人数及工资总额，抽取部分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比例等波动是否合理；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获得了发行人所处地区近年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变化情况，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同类职工平均工资进行了对比，将发行人高管薪酬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非私营企业平均水平，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资料；查阅了相关补助的政府批复文件、进账单等财务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吕锋	16,625,916	38.05	自然人股东
2	陆士平	12,469,438	28.53	自然人股东
3	龚伟	7,369,438	16.86	自然人股东
4	蓝叁创投	2,337,500	5.35	法人股东
5	众韬管理	1,200,000	2.75	合伙企业
6	衍盈壹号	1,062,500	2.43	合伙企业
7	亿新熠合	850,000	1.95	合伙企业
8	缘尔丰	850,000	1.95	合伙企业
9	邓永清	623,472	1.42	自然人股东
10	刘艳国	311,736	0.7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3,700,000	100.00	-

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蓝叁创投	9132059433896160XH	2,337,500	5.35
2	众韬管理	91320582MA1Y7XJW04	1,200,000	2.75
3	衍盈壹号	91320500MA1MCJUA9P	1,062,500	2.43
4	缘尔丰	91320582MA1WP0U3XC	850,000	1.95
5	亿新熠合	91320500055172651L	850,000	1.95

保荐机构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众韬管理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缘尔丰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焦炭、煤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购销。上述两名股东均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上述两名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其余 3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蓝叁创投、衍盈壹号和亿新熠合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1）蓝叁创投

① 蓝叁创投基本情况

蓝叁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469 室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469 室
股权结构	苏州市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1.58% 苏州鲁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1.58%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4.74%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10.53% 苏州香塘溟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42% 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11%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5%

② 蓝叁创投备案情况

蓝叁创投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W3972

备案时间	2017年7月26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882

(2) 衍盈壹号

① 衍盈壹号基本情况

衍盈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649.3693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JUA9P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16号港城广场3号楼2215-03室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 苏州衍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50%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5.00%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5.00%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0.00% 顾振其出资占比 5.00% 倪建荣出资占比 7.50% 杨介仓出资占比 4.50% 上海群赞投资管理中心出资占比 4.00%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50%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00%		

② 衍盈壹号备案情况

衍盈壹号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M5451
备案时间	2016-12-2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645

(3) 亿新熠合

① 亿新熠合基本情况

亿新熠合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486.66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5172651L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企业投资		
股权结构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54% 蒋小玲出资占比 24.14%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2.71% 王润德出资占比 6.42% 蒋元生出资占比 3.85% 阮方友出资占比 3.21% 唐少文出资占比 15.57% 周宇斌出资占比 0.51% 陆群勇出资占比 13.33% 浦连奇出资占比 1.00% 郑平出资占比 1.00% 江锦出资占比 16.70%		

② 亿新熠合备案情况

亿新熠合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4875
备案时间	2015-02-16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597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蓝叁创投、衍盈壹号及亿新熠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会议文件；根据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结合对行业政策、发行人经营状况、风险因素、财务状况等的调查，核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关注要点	审查	备注
1 公司的设立情况	-	-
1-1 设立程序	-	-
1-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	-
1-1-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否	-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不符合法定条件； （3）发行人未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4）发行人未履行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5）折股方案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相关资质；	否	-

(6) 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所得税。		
1-2 设立出资	-	-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否	-
1-2-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否	-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
2-1 历次股权变动	-	-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否	-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否	-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否	-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否	-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3-1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
3-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是	1
4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
4-1 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	-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否	-
4-1-2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否	-
4-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 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
5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
5-1 境外控制架构	-	-
5-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	否	-
5-1-2 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否	-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
6-1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	-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否	-
7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
7-1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
7-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股权较为分散, 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 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3)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 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	否	-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	-
8-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
8-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
8-2 诉讼或仲裁事项	-	-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是	2
9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
9-1 特殊类型股东	-	-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是	3
9-1-2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否	-
9-2 200 人问题	-	-
9-2-1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是	4
10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
10-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合规性	-	-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否	-
11 股权激励情况	-	-
11-1 员工持股计划	-	-
11-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是	5
11-2 股权激励计划	-	-
11-2-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是	6
11-3 期权激励计划	-	-
11-3-1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	否	-
12 员工和社保	-	-
12-1 社保	-	-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是	7
13 环保情况	-	-
13-1 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	-
13-1-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
13-2 环保事故	-	-
13-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是	8
14 其他五大安全	-	-
14-1 五大安全	-	-
14-1-1 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否	-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
15-1 经营资质	-	-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是	9
15-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	-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是	10
16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
16-1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	-
1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否	-
17 同行业可比公司	-	-
17-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	-
17-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是	11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
18-1 客户基本情况	-	-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是	12
18-2 新增客户	-	-
18-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是	13
18-3 客户集中度高	-	-
1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是	14
18-4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	-	-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是	15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	16
19-2 新增供应商	-	-
1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是	17
19-3 供应商的特殊情形	-	-
1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否	-
20 主要资产构成	-	-
20-1 主要资产构成	-	-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	18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
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否	-
20-1-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
21 违法违规	-	-
21-1 发行人违法违规	-	-
2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	19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	-
2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否	-
22 同业竞争	-	-
22-1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
23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	-
23-1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	是	20

(3) 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4)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 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6) 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 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 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24 关联方、关联交易	-	-
24-1 关联交易占比高或价格偏差大	-	-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21
24-2 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	-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否	-
2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
24-3-1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否	-
25 合并范围	-	-
2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5-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22
25-2 协议控制架构	-	-
25-2-1 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否	-
26 重要会计政策	-	-
26-1 收入确认政策	-	-
2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是	23
2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26-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否	-
2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
27-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
27-1-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是	24
27-1-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否	-
28 财务内控不规范	-	-
28-1 财务内控不规范	-	-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	25
29 收入	-	-

29-1 经销	-	-
29-1-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
29-2 外销	-	-
29-2-1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是	26
29-3 线上销售	-	-
29-3-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或报告期内来自互联网（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否	-
29-4 工程项目收入	-	-
29-4-1 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否	-
29-5 收入季节性	-	-
2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	否	-
29-6 退换货	-	-
29-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否	-
29-7 第三方回款	-	-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29-8 现金交易	-	-
2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是	27
29-9 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	-
2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否	-
29-10 委托加工	-	-
29-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是	28
30 成本	-	-
30-1 单位成本	-	-
3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是	29
30-2 劳务外包	-	-
30-2-1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是否较大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否	-
31 毛利率	-	-
31-1 可比公司毛利率	-	-
31-1-1 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是	30

31-2 主要产品毛利率	-	-
3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是	31
32 期间费用		
32-1 股份支付		
3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是	32
33 资产减值损失	-	-
33-1 资产减值损失	-	-
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否	-
34 税收优惠	-	-
34-1 税收优惠	-	-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是	33
35 尚未盈利企业	-	-
35-1 尚未盈利企业	-	-
35-1-1 发行人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否	-
36 应收款项	-	-
36-1 应收账款	-	-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是	34
36-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否	-
36-1-3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否	-
3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是	35
36-2 应收票据		
36-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
36-2-2 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是	36
36-3 应收款项		
3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	否	-
37 存货	-	-
37-1 存货	-	-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否	-
3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是	37
37-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	否	-

形		
37-1-4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否	-
38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
38-1 固定资产	-	-
38-1-1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是	38
38-2 在建工程	-	-
38-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否	-
39 投资性房地产	-	-
39-1 投资性房地产	-	-
3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	否	-
40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
40-1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
40-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否	-
4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 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否	-
41 商誉	-	-
41-1 商誉	-	-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否	-
42 货币资金	-	-
42-1 货币资金	-	-
42-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否	-
43 预付款项	-	-
43-1 预付款项	-	-
43-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否	-
44 现金流量表	-	-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是	39
45 募集资金	-	-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是	40

46 重大合同	-	-
46-1 重大合同	-	-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是	41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收购苏邦贸易、罗兴保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资料等；取得并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各子公司工商档案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对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就上述重组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档案，访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查阅蓝叁创投、众韬管理、衍盈壹号、亿新熠合和缘尔丰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查阅蓝叁创投、衍盈壹号、亿新熠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料；访谈蓝叁创投、衍盈壹号、亿新熠合主要工作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韬管理和缘尔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蓝

叁创投、衍盈壹号及亿新熠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4、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蓝叁创投、众韬管理、衍盈壹号、亿新熠合和缘尔丰工商档案登记资料；查阅蓝叁创投、衍盈壹号、亿新熠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众韬管理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及合伙人变动情况；查阅众韬管理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出资比例、出资份额转让条件等；查阅众韬管理增资入股凭证、验资报告，核查入资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函；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历史上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确认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众韬管理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众韬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众韬管理的全部出资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众韬管理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且均已足额缴纳，员工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多年工资薪酬积累，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查阅众韬管理工商档案，核查其历史沿革及合伙人变动情况；查阅众韬管理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出资比例、出资份额转让条件等；查阅众韬管理增资入股凭证、验资报告，核查入资情况；取得邓永清、刘艳国增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持股锁定承诺函；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历史上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股权激励事项；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两名核心人员邓永清、刘艳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除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两次股权激励均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均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权稳定性等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正确、合理。

7、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银行支付凭证、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员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8、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

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取得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43号），查阅罚款缴纳凭证；现场查看环保设备，向生产人员了解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取得整改后相关检测记录；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因发行人废气排放超标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并要求责令改正。接到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与公司分别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华夏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监测，均稳定达标。2019年1月8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督察人员向博云塑业出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确认博云塑业罚款已缴清，且排放废气达到相关标准。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经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沟通，相关部门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罚款金额为罚款区间的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的营业范围，以及发行人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查阅改性塑料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产业变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新材料领域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并了解其产品类型、经营情况、应用领域等因素，统计和对比关键财务、业务数据和指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行业情况、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研究报告、行业报道，了解行业的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空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业务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根据上述行业分类并结合各上市公司实际产品情况，综合考量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客观合理，发行人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1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信用平台查询国内主要客户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情况；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确认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情况；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访谈等方式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了基本情况及背景信息查询，了解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经营范围等；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股东、董监高及其

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能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和客户基础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销售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与该客户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其市场需求和客户基础基本稳定。

1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销售收入明细表，确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清单；针对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信用平台查询新增客户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情况，访谈销售人员、走访新增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销售情况、订单持续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即 2019 年第五大客户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系于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的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业务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1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历史、定价原则、合作的可持续性；通过各信用查询平台、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客户股权结构、信用信息、经营情况、资质、行业地位等情况；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了境外客户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核查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客户销售收及其毛利数据，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6%、70.39%和 68.68%，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0%、39.97%和 40.5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的定位、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销售、采购人员，初步了解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向同一客户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的交易背景、定价情况信息；获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采购、销售相关订单，销售收入和采购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特殊交易事项；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可比信息，查询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叠情况及其相关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其中，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报告期内，从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2.23 万元、12.03 万元和 19.36 万元，向该等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74.96 万元、863.05 万元和 963.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均相对较小；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偶发性销售原材料、客户指定原材料渠道以及与客户发生的少量原材料贸易。发生与竞争对手业务重叠的原因主要系竞争对手曾将部分产品加工业务外包给公司实施所导致。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上述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6、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企查查、启信宝等信用平台，函证、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内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信息；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方式对境外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基本情况及背景信息查询，了解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及经营范围等；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股东、董监高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市场需求稳定，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17、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供应商采购明细表，确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清单；针对报告期新增供应商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信用平台查询新增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情况；访谈供应链部门工作人员、走访新增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情况、订单持续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家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及成本控制综合考虑后的结果，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18、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产权证书的清单，境内《商标注册证书》，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信息；取得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境内注

册商标，3项境外注册商标，以及14项发明专利。上述商标及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及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和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1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走访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属地的行政管理机构，取得工商、税务、海关、社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各行政管理机构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部门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行政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经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沟通，相关部门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罚款金额为罚款区间的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凭证；取得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资金流入流出与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性；就资金占用事项访谈公司高管、相关股东；取得了股东银行对账单，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截至2018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该等事项再次发生。上述事项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上述事项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于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法律障碍。

2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主要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将汇总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其生产经营状况，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背景，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企业银行日记账，比对是否存在重大资金往来，检查其交易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较，识别潜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交易；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查阅上述调查对象的工商资料及其他背景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注册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关注最终控制方情况、是否存在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姓名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姓名相同的情形，从而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方关系；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以及与其相对应的担保合同；分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核对至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复核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比重，确定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上述事项审议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2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收购苏邦贸易、罗兴保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料等；取得并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各子公司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检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取得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的审批流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购罗兴保、苏邦贸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收购事项的认定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要求；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事项真实、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销售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方式、流程；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结合销售模式核对主要条款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比对收入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按销售业务模式进行收入穿行测试，取得并核对合同、发票申请单、发票、出库单、经客户和物流公司签字的送货单（或报关单、提单）等重要凭证；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并查阅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对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相一致。

2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获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明细，与公司财务、发行人会计师讨论确认变更是否合理，查阅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因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变化要求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5、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前往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取得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资金流入流出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对银行存款大于 3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抽样并核查相关凭证、分析其合理性；整体复核银行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性质款项；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比对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取得相关股东对关联交易说明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资金拆借已按照市场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截至 2018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规定。

26、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销售收入明细，核查主要外销客户收入并计算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开始合作时间、持续合作等情况；走访、访谈、函证主要客户，确认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外销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了境外客户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核查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销售记录；走访发行人主管海关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口报关记录，出口退税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取得海关、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外销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为上市公司或业务规模较大的非上市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客户资质较好；通过与海关出口数据和海关出口退

税数据、外销客户函证、访谈等数据进行核对，发行人外销业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实现了最终销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外销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与内销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政策未对发行人外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出口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7、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抽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涉及现金交易的相关凭证；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现金交易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 2017 年废料收入和零星的现金销售收入；公司现金采购主要职工食堂菜金、车间所需少量机物料、零星福利费及培训费、等临时性支出。上述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方主要为零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基于收付款便捷性、结算习惯等方面的考虑，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现金交易的客户非公司关联方，现金交易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货币资金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现金收取、支付范围、限额管理、现金的提取与保管、盘点与监督管理等，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资金安全，防范了由于现金使用而导致的管理风险。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占相应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内控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2 的相关规定。

28、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产品的入库明细、会计账务处理；取得相关业务合同；访谈财务人员，分析合同主要条款是否涉及加工材料所有权转移；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或受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均表现为加工费的形式，且加工费与委托方或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

动无关。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客户将原材料提供给发行人后，发行人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发行人也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此类业务发行人按照受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受托方后，受托方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受托方也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此类业务发行人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

2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公司生产核算模式，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分析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访谈财务人员、会计师，了解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一致；结合单位成本和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不同客户毛利率，了解其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构成了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发行人上述成本变化具有合理性。

30、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表、发票序时簿；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发行人分产品、分业务毛利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单位收入、成本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国际巨头的平均毛利率相近，且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公司的定位及自身发展战略、技术水平、产品和客户结构、直接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成本控制能力、营销能力、公司规模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决定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与国内、国际同行业公司各方面的差异，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表、发票序时簿；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分产品、分业务收入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分析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并分析原因；结合产品收入、产品单位成本和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因为：一、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部分新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在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也有一定提高；二、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减少了部分较低毛利率产品的产量，同时增加了部分较高毛利产品的产量；三、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在定期调价机制的影响下，产品单位售价通常滞后于单位成本变动。综合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3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股份支付金额等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了解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金额与会计处理方式；取得股份支付涉及的增资协议、银行入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账务处理方式是否与相关规定一致；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比较同行业公司股份支付的处理方式、估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两次股权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方式、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纳税申报文件、完税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适用税率；访谈财务人员并了解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费预提预缴的情况；取得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查阅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取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税收优惠期间是否连续；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纳税申报及税收优惠金额的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净利润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各项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国家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充分、合规。

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取得客户信用期政策说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等，抽查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及支持依据（送货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凭证等），检查信用期是否延长、是否存在逾期；核查回款情况，了解逾期客户的背景、信用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上述逾期款项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很小，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应收账

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或予以核销。

3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及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结算模式较为稳定，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被史丹利百得收购，其信用期调整为与史丹利百得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期一致，2018年1月1日起的新订单发货对应的发票的付款日期由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30天调整为105天；除上述外，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为99%左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到期应收款能够及时收回。

36、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登记簿、记账凭证，查阅背书转让及贴现的情况；访谈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情况；查阅被背书人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会计处理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程度较高，报告期末对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库存水平的合理性；查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采购程序、生产程序并对存货进行管理，各项程序的运行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

求；取得存货出入库明细及库龄说明，结合期后销售明细、在手订单及各类存货的出库明细，分析存货期后销售和结转；对存货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确定存货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访谈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抽查主要供应商的订单，根据订单主要条款进一步抽查物料出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等原值凭证，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付款进度的合理性；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周转率等数据，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按照入库时间计算库龄，存货库龄计算方式合理，结果准确。发行人原材料及产成品库龄较长的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额的库龄较长的存货。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系公司生产及研发用原材料，其中部分原材料由于生产计划改变或研发周期较长导致库龄较长，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形，报告期前已对部分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8、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变动情况；比较发行人厂房、生产设备与产量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实际形成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布与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量、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与产能的配比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产能固定投入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核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

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是否勾稽，计算是否正确；核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会计科目是否勾稽，计算是否正确，是否与采购订单相符，重点关注不涉及现金流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偿还应付账款等特殊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准确，相关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40、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备案资料及环评批复等文件；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构成及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场地投入情况及进度安排；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相关的不动产使用权证；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包括不限于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订单、销售框架协议或订单，查阅相关条款是否存在风险，了解重大合同签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针对重大合同的签订背景、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流程，访谈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之后经营状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查阅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

（3）与发行人供应链部门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外汇业务资质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限制；

（4）取得公司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凭证，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率、税种、税收优惠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取得销售订单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规模、销售模式、竞争趋势、市场环境等否发生重大变化；

（6）取得分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取得发行人成本计算单，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是否出现大幅变化；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7）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8）获取销售和采购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抽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0) 查询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7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江苏博云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现场核查采取了非现场替代方案）。

2020年4月17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底稿进行了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作出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同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问核程序

2020年4月17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创业板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创业板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项目申请文件需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项目组根据最新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格式指引等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上市保荐书》,更新关联方、重大合同等信息。保荐机构履行如下补充审核程序:

(1) 2020年6月16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补充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对质量控制报告进行更正和补充。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2) 补充问核程序

2020年6月17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创业板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吴晶参加了补充问核程序,并在《创业板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申克非、赵雁滨、贾闻轩、刘晓西、王东方、殷明、许平文共7名委

员组成。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 7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报出。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补充内核会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补充内核会议，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原参会委员组成，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该项目前次内核会议基础上，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上市保荐书》，更新关联方、重大合同等信息进行补充审核。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补充内核情况

2020 年 9 月 5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回复及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3 月 14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补充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上述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上述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0日，质量控制部召集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江苏博云IPO项目进行了审议，经7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立项委员会会议的审议决议为：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认定吕锋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问题解决情况：

认定吕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吕锋直接持有公司38.05%股份，通过众韬管理间接控制公司2.7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0.79%的股份；龚伟持有公司17.34%的股份，陆士平持有公司28.53%的股份，均与吕锋存在一定差距。

(2) 任职情况：吕锋自公司设立以来至股份公司成立，一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龚伟在2006年至2009年期间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2009年至今，均只担任公司监事，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陆士平自成为公司股东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未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仅担任公司董事，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 董事会：改制前，吕锋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改制后，吕锋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除吕锋、陆士平之外的其他2名董事、

3名独立董事均为吕锋提名并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锋及其提名的董事在报告期已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吕锋作为董事长或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对该等议案投票，对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 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层面，吕锋控制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均由吕锋出并获得通过，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均由吕锋引入。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任命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前均经过吕锋提出或批准，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财务报销、单据审批、对外接待等日常事务均由吕锋全权负责。

(5) 发行人股东龚伟和陆士平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博云塑业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曾谋求且未来亦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博云塑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博云塑业的股份，本人将不与除吕锋之外的博云塑业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且在本人持有的博云塑业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拟将持有的博云塑业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人将事先将股权受让方及拟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博云塑业，并咨询博云塑业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博云塑业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博云塑业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相关单位/个人（除吕锋外，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或与该股权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

问题二、2017年和2018年两次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是什么？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问题解决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骨干员工邓永清和刘艳国对公司进行增资。两名员工合

计投入 270 万元，增资入股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8 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5 万元，溢价 23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2019 年 4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韬管理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入股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作价 4.16 元。众韬管理以人民币 499.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20 万股。增加股本 120 万元，溢价 379.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一、参照的公允价值

两次股份支付参照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股东龚伟分别将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35625 万元）、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34375 万元）、2%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750 万元）、2%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750 万元）转让给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缘尔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38.03 元。

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公司两名骨干员工增资适用股份支付，应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评估每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时，以相近时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转让作价作为参考依据，即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38.03 元。股份支付金额为公司两名员工的实际出资额与相应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的差额 1,013.62 万元。由于员工入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管理费用，同时确认相应的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适用股份支付，应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评估每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时，以相近时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转让作价作为参考依据，即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38.03 元。考虑到该次转让后增资及整体改制的因素，每股公允价值为 13.73 元。股份支付金额为众韬管理的实际出资额扣除实际控制人吕锋持股部分与相应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的差额

803.88 万。

股份支付准则规定,对于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对被激励对象授予的合伙份额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项目组认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问题三、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的问题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未聘请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实施细则也未建立,未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治理,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聘了黄雄、于北方、王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聘邓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通过了《规范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在发行人上市辅导期间，江苏博云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江苏证监局对辅导企业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江苏博云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10名客户销售的占比分别为72.94%、75.54%和80.75%，客户集中度较高、稳定性较好。请项目组：（1）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年份、占客户同类采购的份额、协议签署情况；（2）第一大客户占比近40%，请补充第一大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3）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竞争对手，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4）各主要客户2019年，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背景，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原因；（5）列示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涨幅不大，特别是2019年较2018年，请结合发行人细分行业发展、存量客户情况、新客户拓展、发行人市场种类与定位、产品特点、技术储备、生产设备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为平缓的原因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

答复：

（1）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年份、占客户同类采购的份额、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合作起始时间	协议方式
2019 年					
1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 Decker）	152,460,561.13	39.96%	2011	框架+订单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78,792,055.93	20.65%	2012	订单
3	安波福 Aptiv	14,953,312.57	3.92%	2010	框架+订单
4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13,210,039.01	3.46%	2011	订单
5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9,134,586.72	2.39%	2018	订单
6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9,087,126.03	2.38%	2009	订单
7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8,596,256.82	2.25%	2012	订单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8,227,586.39	2.16%	2009	框架+订单
9	佛山市顺德区新力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047,613.70	1.85%	2016	订单
1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79,843.16	1.72%	2012	订单
2018 年					
1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 & Decker）	150,607,062.10	39.00%	2011	框架+订单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61,791,660.68	16.00%	2012	订单
3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6,064,390.18	6.75%	2011	订单
4	安波福	17,034,435.02	4.41%	2010	框架+订单
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35,698.65	2.29%	2012	订单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7,371,324.11	1.91%	2009	框架+订单
7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6,784,859.80	1.76%	2012	订单
8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6,079,067.82	1.57%	2009	订单
9	浙江龙铁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6,018,544.91	1.56%	2012	订单
10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322,353.45	1.38%	2018	订单
2017 年					
1	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 & Decker）	106,522,814.82	35.24%	2011	框架+订单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41,930,451.10	13.87%	2012	订单
3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7,352,687.19	9.05%	2011	订单
4	安波福	14,326,479.07	4.74%	2010	框架+订单
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98,779.91	4.13%	2012	订单
6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7,952,658.30	2.63%	2009	订单
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5,667,582.11	1.87%	2009	框架+订单

8	昆山市华胜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5,516,888.76	1.82%	2016	订单
9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5,005,577.72	1.66%	2011	订单
10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3,731,577.32	1.23%	2012	订单

公司销售产品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均相对不大。

(2) 第一大客户占比近 40%，请补充第一大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史丹利百得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Stanley Black&Decker, Inc.（“史丹利百得”）最初源于由 Frederick T.Stanley 于 1843 年成立的 Stanley Works；2010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与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的合并，公司的名称从 Stanley Works 改为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史丹利百得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供应商，提供手动工具、电动工具和相关配件、工程紧固系统和产品、油气和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和设备、商用电子安全和监控系统、医疗解决方案和自动门。2019 年，该公司合并年收入为 144 亿美元，约 59% 的收入 2019 年收入来自美国，其余主要来自欧洲（20%）、新兴市场（13%）和加拿大（4%）。

发行人与史丹利百得于 2011 年开始基本确定合作意向，并于 2011 年正式开始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史丹利百得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供应商”。

(3)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竞争对手，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掌握塑料材料改性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发行人掌握塑料材料改性的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等产品是公司基于多年来对改性塑料行业的深刻理解，依据各产品的特性及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自身研发而逐步形成。产品的原料配方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配方是反映配料的规格、型号、添加量、添加比例、添加

顺序和添加方式的方案，是改性塑料产品最重要的技术。由于原料配方具有独特性，使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不同的特性。公司每一类产品的原料配方都经过长期不断地试验与改进，最终使产品性能稳定，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保证产品具有合理利润空间，也保证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以报告期内研发成功的“特殊颜色材料”为例，公司根据过往对颜料在紫外老化和热老化过程中变色机理的研究，优化了配方中颜料的种类，调配出无重金属元素且具有艳丽颜色的材料，研发出某款 Pemarlon 产品，产品“具有平衡的机械性能，突出的常温和低温下韧性，精确控制并保持稳定的鲜艳颜色，在长期的使用过程，具有较好的耐 UV 紫外和热老化的性能”；该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应用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收益。较强的主动研发和协同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升级紧跟改性塑料市场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行业前沿，使公司在技术上持续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从而确保产品拥有较高的附加值，并能持续不断的推出新的产品，确保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2、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内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差异化、小批量的特点

公司专心致力于特定的细分市场及产品种类，该等产品通常具有定制化、差异化、小批量的特点，公司集中企业的优势资源，深入掌握、熟悉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特点与趋势，持续积累技术资源、攻克技术难关。在细分领域内不同的研发重点、不同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工艺规范对其他公司形成了天然的市场壁垒，而且随着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持续投入，市场壁垒会不断提高。从而为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奠定了基础。

3、通过技术和工艺研发，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十余年，在原材料研究、配方开发及优化、添加剂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优化等方面不断地进行研究和创新。

依托公司雄厚的研发能力及验证平台，通过前期材料设计、配方研制、实验验证等方式，公司开发出了能够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例如在产品颜色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颜色不仅在不同应

用环境下均能保持较高的耐久性，而且其中部分颜色的独特性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得到了众多下游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

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能否在行业中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不仅依靠其研发投入和研发水平，同时也依靠长时间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数据，而不断沉淀的技术经验亦会逐渐形成企业自身独特的优势。相较于生产大规模、同质化产品的发展模式，公司则力求在特定细分领域谋求发展。在特定细分领域内，客户的需求更倾向于小规模、定制化以及创新性，这就要求生产企业有充足的技术积累以快速满足客户不同的生产要求。充足的技术积累可以帮助企业更快而且更准确的研制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公司的产品自身的产品特点、竞争优势、市场定位，都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

(4) 各主要客户 2019 年，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背景，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原因

2019 年，在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上升；但从总体来看，高性能改性聚酯的毛利率远低于高性能改性尼龙，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部分较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产销量出现了一定下滑。

2019 年，高性能改性聚酯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1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29,009,138.34	23,233,216.91
2	史丹利百得	23,352,786.84	39,497,066.71
3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9,087,126.03	6,023,920.16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5,342,840.03	5,006,550.21
5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3,487,028.51	16,057,598.27
前五合计		70,278,919.75	89,818,352.26
高性能改性聚酯合计		95,347,029.36	126,046,843.14
前五占比		73.71%	71.26%

2019 年，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4.36%；因为总体来看，高性能改性聚酯的毛利率远低于高性能改性尼龙，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

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高性能改性尼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应减少了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产销量。

(5) 列示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

报告期内新增部分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1-19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港币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塑胶五金制品（配套丝印、移印工序，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好景实业公司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1.47 万元、532.24 万元、290.19 万元

2、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0-22
注册资本	5,800 万港币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模具、电子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誉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0.22 万元、216.77 万元、913.46 万元

3、廊坊斗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廊坊斗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3-2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提供物流服务；模具研发、制作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昊京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1.00% 赵建营 49.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31.06 万元、235.57 万元、220.08 万元

4、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9-2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注塑件、模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顺枝 55.00% 陈景容 45.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6.22 万元、209.04 万元、157.56 万元

(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涨幅不大，特别是 2019 年较 2018 年，请结合发行人细分行业发展、存量客户情况、新客户拓展、发行人市场种类与定位、产品特点、技术储备、生产设备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为平缓的原因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致力于为世界级的工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进入客户的供应链需要一个较长的认证周期，且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小批量的特点；产品从研发到最终生产销售产生收入需要较长的一个过程，但开始批量生产后则会形成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销售收入涨幅不大，一方面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变动较大，虽然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仍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销售仍维持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产能情况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在有限的资源和产能条件下，进一步提高毛利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和收入，相对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部分产品的产销量。

公司未来具有长期的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改性塑料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需求量保持了快速增长，行业持续具备盈

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需求量保持了快速增长。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电、汽车、办公设备、电子电气和电动工具等，国内改性塑料主要应用在家电和汽车行业中，二者占了改性塑料近 80% 的需求比例，因此家电和汽车产品的产量增速密切影响了改性塑料的需求情况。

从家电行业来看，2017 年全球主要家电产品的生产量为 75,284 万台，同比增长 1.7%，其中中国制造的产品达 42,318 万台，占总体的 56.2%。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吸尘器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量逐年增长。

随着家电产品轻薄化和降低成本的需要，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的应用及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成为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材料，也是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材料。同时，智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对改性塑料需求进一步增长，智能家电时代的消费者对定制化、个性化的高端家用电器需求提升，不仅对改性塑料的阻燃性、强度、耐候、环保等基础性能有较高要求，而且对易成型、色彩丰富、吸震消音等定制化和高端化改性塑料提出了挑战，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家电用改性塑料向高端发展。

从汽车行业来看，2018 年世界汽车销量为 9,032 万辆，虽然较前两年略有下滑，但其总量仍然巨大，且长期来看预计仍将保持增长。随着改性塑料在整车制造中所占比例逐渐加大及汽车产量稳定增长，汽车改性塑料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Marketsand Markets 数据显示，全球车用塑料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216.16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461.12 亿美元，消费量由 2012 年的 710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1,130 万吨。目前，中国单车塑料用量要远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发展空间巨大，特别是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更加需要轻量化技术的支持，因此中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增速预计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成为改性塑料下游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

2、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长期的努力，凭借着技术优势、品质稳定，以及快速反应机制，逐渐与史丹利百得、德尔福、飞利浦等国际大型电动工具、汽车、家电等厂商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其后续新产品相关材料订单时更具优势。报告期

内，公司超过 70%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增长均来源于前十大核心客户，稳定的核心客户群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的增长及新产品销售都带动了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史丹利百得	15,246.06	185.35	15,060.71	4,408.42	10,652.28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7,879.21	1,700.04	6,179.17	1,986.12	4,193.05
安波福	1,495.33	-208.11	1,703.44	270.80	1,432.65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1,321.00	-1,285.44	2,606.44	-128.83	2,735.27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908.71	300.81	607.91	-187.36	795.27
佛山市顺德区新力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04.76	205.55	499.21	353.57	145.64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913.46	696.69	216.77	216.54	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822.76	85.63	737.13	170.37	566.76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859.63	181.14	678.49	305.33	373.1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7.98	-225.59	883.57	-366.31	1,249.88
合计	30,808.90	1,636.07	29,172.83	7,028.66	22,144.17
占同期销售额比例	80.75%		75.55%		73.25%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加强国内外国知名品牌的商业合作，不断为现有客户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以此为基础，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3、新客户的开发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在稳定核心客户、增加配套份额的同时，公司不断寻求新的客户。随着公司新的合作伙伴与其他已经合作多年所积累的优质客户一并成为公司稳定老客户，

该类稳定客户需求增量以及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所带来的新增客户需求量增加，促进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0.19	532.24	1.47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913.46	216.77	0.22
廊坊斗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0.08	235.57	31.06
苏州璟兴塑胶有限公司	157.56	209.04	6.22
Royal Technologies CORP	68.01	183.47	228.95
MTD SOUTHWEST INC	261.79	-	-
TECHNIMARK REYNOSA LLC	164.68	-	-
合计	2,075.77	1,377.08	267.93
占同期销售额比例	5.44%	3.57%	0.89%

4、公司致力于为世界级大型工业类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特定细分领域谋求发展

改性塑料细分产品类别众多，应用领域覆盖了电子电器、汽车、家电、建筑材料等，产品性能及工艺要求各不相同，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产品和面向下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级的工业类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通过长期的努力，形成了具有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发展模式，相较于生产大规模、同质化产品的发展模式，公司则力求在特定细分领域谋求发展。在特定细分领域内，公司持续专注的大量投入研发资源、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深入分析客户及市场的变化、积极响应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确保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方面不低于甚至优于世界先进水平，并在产品价格和服务配套能力等方面保持自身竞争优势，从而争取下游行业中最优质的部分客户，进而促进公司维持并不断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专注于细分领域内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专注于服务下游行业中最优质的部分客户。

5、产品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

公司集中企业的优势资源，深入掌握、熟悉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特点与

趋势，持续积累技术资源、攻克技术难关。在细分领域内不同的研发重点、不同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工艺规范对其他公司形成了天然的市场壁垒，而且随着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持续投入，市场壁垒会不断提高。大客户对改性塑料供应商要求极为严苛，特别对产品的性能一致性、稳定性和供应量上都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研发实力和积累以及较大经营规模的改性塑料企业才能够进入其供应体系。公司凭借稳定的产量供给、产品品质及产品性能持续迭代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公司避免恶性竞争，保证了产品合理利润空间。

6、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部门通过深入了解行业趋势以及倾听客户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研发计划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产品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性能玻纤增强 PA66 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标是开发出一款用于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中的涡轮组件的材料，该材料必须满足在长期高扭矩的负荷下，在有润滑油脂存在的情况下，具有极高的耐摩擦磨损性能。	客户验证阶段	汽车材料
2	无卤阻燃尼龙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一款可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插头的材料，基于充电插头的使用要求，该款材料除满足一般的力学性能外，其阻燃性能必须达到 V0 级，同时具有极高的绝缘性能，其相对漏电起痕指数需达到 600V，以确保在反复多次长时间充电过程中，人身和汽车的安全性。	客户验证阶段	电动汽车材料
3	用于取代 PA66 的超快成型 PA6 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一款可快速成型的尼龙 6 材料，从而替代目前市场上常用的尼龙 66 材料。	客户验证阶段	汽车配件
4	以塑代钢高玻纤含量增强尼龙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具有超高强度的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同时该材料具有较好的加工性，注塑产品具有很好的外观表面。	客户验证阶段	办公家居
5	耐水解聚酯材料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具有耐水解性能的聚酯材料，使聚酯材料具备在高温高湿情况下使用的条件，从而拓宽聚酯材料的应用领域。	小批量生产	电子电气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6	适用于激光焊接工艺的工程塑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可用于激光焊接工艺的 PBT 材料。	客户初步验证	电子电气
7	适用于激光打标工艺的工程塑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可用于激光打标材料。	客户初步验证	电子电气
8	耐刮擦免喷涂高光黑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耐刮擦免喷涂高光黑材料。	客户初步验证	汽车配件
9	适用于户外园林工具的超高抗冲 PP 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适用于户外园林工具的超高抗冲 PP 材料。	客户验证阶段	电子电气
10	导电工程塑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适用于导电工程塑料。	实验室阶段	电子电气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用于改性塑料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7,742.78	38,091.08	29,536.79
营业收入	38,151.74	38,614.41	30,229.73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3%	98.64%	97.71%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具备年产 1.8 万吨改性塑料生产能力，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新产品研发效率、生产工艺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生产装置运行效率大幅提升，主要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能规模可增加每年 6 万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能源消耗、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规模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问题二、请项目组补充：（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定价方法、合作年限、占其销售的比例、协议签订方式；（2）分析前十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报告期新增加主要供应商，补充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

比是否有变化。以上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答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定价方法、合作年限、占其销售的比例、协议签订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定价方法	合作年限	协议签订方式	是否报告期新增
2019年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4,783.13	22.76%	PA6	双方协商	2012	一单一谈	否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2,063.51	9.82%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43	0.09%	PC、EVA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是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805.68	8.59%	玻纤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018.19	4.85%	PBT	双方协商	2008	一单一谈	否
5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0.57	4.81%	PA6	双方协商	2019	一单一谈	是
6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827.49	3.94%	POE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7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73.20	3.68%	PA66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是
8	上海水悦化工有限公司	700.42	3.33%	色粉、助剂	双方协商	2010	一单一谈	否
9	博禄公司	665.88	3.17%	PP	双方协商	2012	一单一谈	是
10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384.82	1.83%	K胶	双方协商	2019	一单一谈	是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7.33	0.23%	K胶	双方协商	2017	一单一谈	是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40.75	0.19%	K胶	双方协商	2019	一单一谈	是
合计		14,140.41	67.29%					

2018 年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6,948.01	25.04%	PA6	台湾己内酰胺价格+150USD加工费	2012	框架协议	否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2,750.92	9.91%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2.68	0.33%	EVA	双方协商	2015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41.94	7.00%	玻纤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399.18	5.04%	PBT	双方协商	2008	一单一谈	否
5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S(HONGKONG)LTD	1,367.52	4.93%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6	建生化工有限公司	672.74	2.42%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7.91	1.11%	ABS、AS、PC等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7	上海水悦化工有限公司	741.27	2.67%	色粉、助剂	双方协商	2010	一单一谈	否
8	上海硕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01.83	2.53%	助剂	双方协商	2017	一单一谈	是
9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686.67	2.47%	PA6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是
10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679.23	2.45%	POE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合计		18,289.91	65.92%					
2017 年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4,410.22	21.92%	PA6	台湾己内酰胺价格+150USD加工费	2012	框架协议	否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1,414.38	7.03%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36	0.19%	EVA		2015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414.30	7.03%	玻纤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4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HEMICALS(HONGKONG)LTD.	1,206.69	6.00%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88	0.01%	PC	双方协商	2009	一单一谈	否
5	建生化工有限公司	658.26	3.27%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建生裕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7	1.67%	ABS、AS、PC等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6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971.89	4.83%	PBT	双方协商	2008	一单一谈	否
7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336.64	1.67%	PP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94	0.76%	PC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41	0.53%	PP	双方协商	2016	一单一谈	否
	宁波金和石化有限公司	30.30	0.15%	PP	双方协商	2017	一单一谈	是
8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621.44	3.09%	POE	双方协商	2011	一单一谈	否
9	上海水悦化工有限公司	528.63	2.63%	色粉、助剂	双方协商	2010	一单一谈	否
10	INEOS Styrolution HK Co.Ltd	475.90	2.37%	K 胶	双方协商	2017	一单一谈	是
合计		12,703.22	63.13%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油下游的各类大宗商品，公司采购量占各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销售量的比例均相对较小。

（2）分析前十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相对较小，报告期

内新增的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具体如上表所示；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因新产品生产需要采购新的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且价格有优势，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等。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主要是受公司当期生产产品的情况影响会有所波动；总体来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向其采购金额占比变动也相对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占比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上海古比雪夫氮贸易有限公司	22.76%	25.04%	21.92%
2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9.91%	10.25%	7.21%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59%	7.00%	7.03%

(3) 报告期新增加主要供应商，补充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以上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各期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主要内容	采购定价方法	协议签订方式
2019年新增						
1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0.57	4.81%	PA6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73.20	3.68%	PA66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3	BOROUGE PTE LTD.	665.88	3.17%	PP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4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472.90	2.25%	K胶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2018年新增						
1	上海硕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01.83	2.53%	助剂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2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686.67	2.47%	PA6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2017年新增						
1	INEOS Styrolution HK Co.Ltd	475.90	2.37%	K胶	双方协商	一单一谈

注：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包含其下属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石油下游行业的大宗商品为主，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公开市场报价协商确定，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与原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相关付款凭证、物流单据，通过工商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了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实地走访了全部的前十大供应商，取得了绝大部分供应商的书面回函；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原供应商的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性能改性尼龙 (PEMARON)	毛利	8,790.40	6,350.99	4,467.44
	毛利率	39.84%	32.39%	32.54%
	毛利占比	67.55%	64.65%	59.74%
高性能改性聚酯 (AUTRON)	毛利	2,375.99	1,752.36	1,284.15
	毛利率	24.92%	13.90%	12.82%
	毛利占比	18.26%	17.84%	17.17%
工程化聚烯烃 (VENTRON)	毛利	996.14	765.41	786.96
	毛利率	22.74%	19.15%	21.71%
	毛利占比	7.66%	7.79%	10.52%
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 (COLORON)	毛利	850.16	954.92	939.75
	毛利率	48.24%	50.80%	54.06%
	毛利占比	6.53%	9.72%	12.57%
合计	毛利	13,012.69	9,823.68	7,478.30
	毛利率	34.48%	25.79%	2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2019年，高性能改性尼龙与高性能改性聚酯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工程化聚烯烃与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毛利率基本稳定。2019年高性能改性尼龙单位售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2018年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19年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额下降、单位售价下降、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较2018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受发行人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

的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产量，同时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问题三、请项目组：（1）列示高性能改性尼龙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结合销售竞争对手等分客户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报告期变动分析；（2）对比分析在 2019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通道情形下，高性能改性尼龙与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单价呈现不同趋势的原因；（3）列示高性能改性聚酯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结合不同客户销售额变动等分析该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背景下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答复：

（1）列示高性能改性尼龙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结合销售竞争对手等分客户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报告期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尼龙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2019 年					
1	史丹利百得	12,274.07	7,157.75	2.54	41.68%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4,061.04	2,395.15	2.47	41.02%
3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913.46	754.39	1.86	17.41%
4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835.52	443.92	2.81	46.87%
5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542.71	396.04	3.07	27.02%
前五合计		18,626.79	11,147.25		
高性能改性尼龙合计		22,064.82	13,274.42	2.49	39.84%
前五占比		84.42%	83.98%		
2018 年					
1	史丹利百得	10,752.48	7,193.74	2.42	33.10%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3,038.07	2,008.04	2.45	33.90%
3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887.63	599.09	2.34	32.51%
4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5.36	471.32	1.88	10.28%

5	浙江龙铁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508.66	324.22	2.37	36.26%
前五合计		15,712.20	10,596.41		
高性能改性尼龙合计		19,609.70	13,258.71	2.43	32.39%
前五占比		80.12%	79.92%		
2017年					
1	史丹利百得	8,475.35	5,904.58	2.20	30.33%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1,569.30	1,037.91	2.33	33.86%
3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512.00	352.48	2.10	31.16%
4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51.75	197.33	2.70	43.90%
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71.79	147.57	4.53	45.71%
前五合计		11,180.20	7,639.86	0.00	
高性能改性尼龙合计		13,730.18	9,262.74	2.29	32.54%
前五占比		81.43%	82.48%		

高性能改性尼龙是主要产品类别之一；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54%、32.39%和39.8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高性能改性尼龙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新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在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也有一定提高。

公司该类产品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同行业的跨国企业，包括帝斯曼、巴斯夫等；虽然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相对较高，但相对于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公司整体毛利率仍相对较低（细分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无法取得），具体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帝斯曼	33.88%	36.74%	33.98%
巴斯夫	27.40%	28.74%	32.07%
朗盛	25.86%	25.47%	26.55%
旭化成	31.72%	31.78%	31.16%
境外上市公司平均值	29.72%	30.69%	30.94%
本公司	34.48%	25.79%	25.69%

注：国际企业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因此上表所述系其综合毛利率；公司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国际巨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这基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与国际巨头的市场竞争中，在产品质量和技

术水平不低于国际巨头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产品价格、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优势来弥补品牌、规模、资金等其他方面的不足，以赢得市场竞争；同时，因为公司资产及人员规模较小，在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方面相对较低，有利于公司相应提高毛利率。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与国际巨头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的情况基本符合公司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

从上述可以看到，同行业的国内企业与国际巨头之间存在较大的毛利率差异，这实际上也大致反映了改性塑料行业的国内外企业之间的整体差距。

(2) 对比分析在 2019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通道情形下，高性能改性尼龙与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单价呈现不同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尼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吨)	8,865.98	8,069.50	5,996.31
单位售价(万元/吨)	2.49	2.43	2.29
单位售价变动率	2.41%	6.13%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0	1.64	1.54
单位成本变动率	-8.88%	6.37%	

高性能改性聚酯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吨)	4,381.28	5,129.70	4,685.98
单位售价(万元/吨)	2.18	2.46	2.14
单位售价变动率	-11.43%	14.97%	
单位成本(万元/吨)	1.63	2.12	1.86
单位成本变动率	-22.77%	13.55%	

2019 年，高性能改性尼龙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8.88%，单价上升了 2.49%（单位变动率-单位成本变动率=11.37%）；高性能改性聚酯单位成本下降了 22.77%，单价下降了 11.43%（单位变动率-单位成本变动率=11.34%）。

可以看到，公司总体单价变动率小于单位成本的变动率，高性能改性尼龙和高性能改性聚酯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源于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差异。

(3) 列示高性能改性聚酯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结合不同客户销售额变动等分析该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背景

下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聚酯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单价	毛利率
2019年					
1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2,900.91	2,242.96	2.30	22.68%
2	史丹利百得	2,335.28	1,712.51	2.57	26.67%
3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908.71	613.87	2.36	32.45%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534.28	431.75	1.21	19.19%
5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348.70	282.79	2.38	18.90%
前五合计		7,027.89	5,283.88		
高性能改性聚酯合计		9,534.70	7,158.71	2.18	24.92%
前五占比		73.71%	73.81%		
2018年					
1	史丹利百得	3,949.71	3,507.63	2.88	11.19%
2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2,323.32	2,045.27	2.86	11.97%
3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1,605.76	1,448.56	2.72	9.79%
4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602.39	432.20	2.26	28.25%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66	486.14	1.14	2.90%
前五合计		8,981.84	7,919.80		
高性能改性聚酯合计		12,604.68	10,852.32	2.46	13.90%
前五占比		71.26%	72.98%		
2017年					
1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2,138.87	1,952.80	2.10	8.70%
2	史丹利百得	1,791.28	1,604.26	2.48	10.44%
3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1,586.88	1,447.65	2.29	8.77%
4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737.42	573.00	2.10	22.30%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352.91	350.03	1.09	0.82%
前五合计		6,607.37	5,927.74		
高性能改性聚酯合计		10,014.89	8,730.74	2.14	12.82%
前五占比		65.98%	67.89%		

2019年公司高性能改性聚酯的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了11.02%，主要原因如

下：一、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减少了部分低毛利率的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产量，虽然该类产品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但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二、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下降，在定期调价机制的方式下，在较长期间内单位成本降幅高于单位售价降幅。综合上述因素，2019年公司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毛利率实现了较大幅度提升。

2019年，在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上升；但从总体来看，高性能改性聚酯的毛利率远低于高性能改性尼龙，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较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产销量出现了一定下滑。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1,433.20	30.29	12,076.73	31.70	9,192.13	31.58
外销	26,309.58	69.71	26,014.36	68.30	19,916.53	68.42
合计	37,742.78	100.00	38,091.08	100.00	29,108.66	100.00

外销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博云开展。新加坡博云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与其签署出口合同，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先销售给新加坡博云，再由新加坡博云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最终实现销售。请项目组：（1）外销模式下，补充区分货物由新加坡博云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为国内、保税区内和保税区外国内其他地点；（2）结合发行人销售货物流向等说明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手段和核查结论；（3）就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并说明核查方法。

答复：

（1）外销模式下，补充区分货物由新加坡博云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为国内、保税区内和保税区外国内其他地点；

公司外销业务包含由母公司直接销售和通过新加坡博云销售；其中，母公司

销售给新加坡博云，并由新加坡博云销售给客户的具体过程如下：

首先，母公司将产品卖给新加坡博云（即进入张家港保税港区、上海港口、宁波港口等一些特定区域，境内关外），货物进入以上几个区域即可认为货物已经出口。

然后，新加坡博云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主要区分国内客户和海外客户：

① 国内客户：部分张家港保税港区至境内客户（货车博云工厂装车完毕——张家港保税港区——博云出区报关——客户进区报关——货物放行，货送至客户工厂——客户签收回单）

② 海外客户：部分上海港口、宁波港口出口至海外客户（货车博云工厂装车完毕——送至上海/宁波港口或者上海指定货代仓库——报关放行——上船，船开——提单）

公司外销业务包含境内外销（国内客户）和直接外销（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业务以及外销业务中境内外销和直接外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业务	11,433.20	30.29%	12,076.73	31.70%	9,192.13	31.58%
外销业务	26,309.58	69.71%	26,014.36	68.30%	19,916.53	68.42%
直接外销	4,231.88	11.21%	5,144.81	13.51%	3,176.97	10.91%
境内外销	22,077.70	58.50%	20,869.54	54.79%	16,739.56	57.51%
合计	37,742.78	100.00%	38,091.08	100.00%	29,108.66	100.00%

（2）结合发行人销售货物流向等说明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手段和核查结论；

项目组查阅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抵扣明细表、加工贸易手册，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一笔出口业务的全套业务资料，包括订单、出库单、送货单、装箱单、发票、报关单、记账凭证、盘点保税物料，通过工商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了客户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大部分客户，取得了绝大部分客户的书面回函；走访了张家港等地的海关、税务局，查阅了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取得了海关、

主管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3) 就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并说明核查方法。

进料加工复出口是指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等，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半成品或成品再返销出口的经营活动。在该出口模式下，材料进口时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经加工后的产品出口后还可享受国家的免抵退优惠政策。

该模式在税收与关务方面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具有全国普遍适用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上述关税及增值税税种除法定减免外，其他减免均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因此发行人在各地物流园所享受的有关关税及增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基本相同。发行人产品出口均免关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及《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的免抵退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相关公司在实际执行上述出口业务时均根据海关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了报关、结关等手续。

项目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国家海关、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相关规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查阅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抵扣明细表、加工贸易手册，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一笔出口业务的全套业务资料，包括订单、出库单、送货单、装箱单、发票、报关单、记账凭证、盘点保税物料，经核查，发行人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走访了张家港等地的海关、税务局，查阅了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取得了海关、主管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持续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项目组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并结合核查程序，说明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答复：

1、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状况是由公司自身的定位和发展战略、研发技术优势、产品和客户结构、直接竞争对手状况、成本控制能力和营销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的，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明确的战略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涵盖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公司定位于服务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以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为目标，专注于部分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而较少涉足竞争激烈的大规模、同质化产品的竞争领域，通过差异化的策略参与市场竞争。

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使公司避免在普通改性塑料产业领域内的激烈竞争，保证了产品合理利润空间。公司专心致力于特定的细分市场及产品种类，该等产品通常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集中企业的优势资源，深入掌握、熟悉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特点与趋势，持续积累技术资源、攻克技术难关。在细分领域内不同的研发重点、不同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工艺规范对其他公司形成了天然的市场壁垒，而且随着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持续投入，市场壁垒会不断提高。

公司正是根据自身明确的战略定位，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通过持续创新予以维持并不断强化，使公司产品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进而促进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持续提升。

（2）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较高的附加值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在某些细分领域内的技术优势，而这种技术优势随着公司在这些领域内的持续深入研究又得以不断提升，从而为公司在这些领域内拥有持续的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的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色母粒等产品是公司基于多年来对改性塑料行业的深刻理解，依据各产品的特性及下游客户的需求，通过自身研发而逐步形成。产品的原料配方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配方是反映配料的规格、型号、添加量、添加比例、添加顺序和添加方式的方案，是改性塑料产品最核心的技术。由于原料配方具有独特性，使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不同的特性。公司每一类产品的原料配方都经过长期不断地试验与改进，最终使产品性能稳定，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保证产品具有合理利润空间。

以公司在颜色方面的研发为例，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从事色母粒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并在此领域内不断深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投入资源，不断强化自身在该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正是通过公司的长期努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安波福色母粒产品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成为其在该细分领域内主要的合作伙伴。

正是依靠公司在颜色研究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持续深入在相关细分领域内研发并成功开发改性尼龙类的“特殊颜色材料”，公司根据过往对颜料在紫外老化和热老化过程中变色机理的研究，优化了配方中颜料的种类，调配出无重金属元素且具有艳丽颜色的材料，研发出某款 PEMARON 产品，产品“具有平衡的机械性能，突出的常温和低温下韧性，精确控制并保持稳定的鲜艳颜色，在长期的使用过程，具有较好的耐 UV 紫外和热老化的性能”；该产品在下游客户的应用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收益。

公司较强的主动研发和协同研发能力，以及在特定细分领域内的持续深入研究，使得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升级紧跟改性塑料特定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始终处于行业前沿，使公司在技术上持续保持较大的竞争优势，从而确保产品拥有较高的附加值。

（3）公司向世界级的工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

虽然国内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改性塑料，但改性塑料细分产品

类别众多，应用领域覆盖了汽车、家电、电动工具、家具、电子电气、建筑材料等，产品性能及工艺要求各不相同，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产品和面向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

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世界级的工业客户，例如全球顶尖的高品质工具类制造商史丹利百得、全球领先的汽车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系统技术供应商安波福等，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各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其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方面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相应的该等客户也愿意为其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利润空间。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一般都有严格而长期的筛选过程，从开始接触到量产大概需要 1-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具体过程根据客户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总体来说大致如下：

序号	过程概述	时间
1	公司从行业渠道或其他客户的介绍了解到客户有相关的需求	3 个月左右
2	公司相关人员接触客户，初步了解客户需求	
3	公司明确客户的具体需求，论证项目的商业价值，评估公司的能力和资源与项目的匹配性，确定项目，与客户表达合作意向并取得其初步同意	3 个月左右
4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选择原材料、研发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根据初步研发成果试制初步产品——公司内部对试制的初步产品进行试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进行改性（这个过程可能反复多次）	3-6 月
5	公司内部检测初步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送至客户进行初步检测——客户初步检测并反馈——公司根据反馈结果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这个过程可能反复多次）	3-6 月
6	初步确定的产品送至客户全球工程中心进行验证、客户进行现场考察等——根据客户反馈对配方、工艺进行改进（这个过程可能反复多次）——通过客户认证	6-12 月（如有需要下游零部件整体测试的，该过程所需时间可能更长）
7	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	1-3 月
8	签署框架协议（如有）	
9	客户开始下具体订单（合同）	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10	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组织生产、销售。	3 个月左右
11	产能爬坡阶段（该阶段仍会有相应的客户检测、反馈、改进行程）	
12	成熟的量产阶段	

在产品测试过程中，除了公司内部测试、客户测试之外，部分产品可能还需

要外部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证过程中可能涉及工厂认证、产品认证、过程认证和环保认证等，客户会对发行人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供货规模及反应速度等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全面的认证，确保发行人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都能达到其认证要求，认证周期较为漫长。

客户在其特定型号的产品中，通常会在全球或特定区域内（如中国区）最终确定少数几家供应商，除非供应商产品质量重大问题、供应商不能满足客户产能需求、其他新供应商报价大幅低于现有供应商等特殊情况下，在该特定型号产品的生命周期过程中一般不会更换现有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自与公司开展合作以来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自 2011 年开始合作以来，公司对其销售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的产品种类也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公司）的销量、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收入			销量			合作起始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史丹利百得	15,246.06	15,060.71	10,652.28	6,146.96	6,038.76	4,813.46	2011 年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7,879.21	6,179.17	4,193.05	3,546.91	2,649.36	2,121.68	2012 年
安波福	1,495.33	1,703.44	1,432.65	659.59	677.93	597.21	2010 年
浙江百力塑业有限公司	1,321.00	2,606.44	2,735.27	529.11	1,079.16	1,320.25	2011 年
东莞誉诚实业有限公司	913.46	216.77	0.22	490.00	115.10	0.10	2018 年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908.71	607.91	795.27	385.65	267.19	362.39	2009 年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859.63	678.49	373.16	256.58	250.27	228.02	2012 年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822.76	737.13	566.76	654.47	609.46	471.61	2009 年
佛山市顺德区新力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04.76	499.21	145.64	404.90	284.50	66.28	2016 年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7.98	883.57	1,249.88	504.60	674.01	860.75	2012 年

从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量、销售收入大致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2017年至2019年，只有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对其他八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增长；2019年前十大客户中仅有一家为报告期新增的客户，有八家客户的合作期限均已超过8年；上述情形充分体现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也说明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的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维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公司的目标客户一般在其特定行业内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其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这些客户通过其对供应商的严格而长期的认证，确保供应商拥有足够的研发技术能力和产品生产能力，同时也为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提供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以保证体系内的供应商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持续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公司产品拥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较高附加值

在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不单纯追求产品产量的规模和产品种类的数量、不以广泛覆盖产品种类为目标，而是专注于寻求下游市场中最具价值的特定细分市场，并在该细分领域内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形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品。

① 专注于部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

以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为例，目前单台汽车的塑料使用量大约在100-200KG左右，而公司生产及正在研发的产品仅应用于极少部分，该等产品通常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材料；如：供应给安波福的接插件材料、色母粒材料，于2020年初开始小批量供应给全球最大的安全气囊生产商奥托立夫（直接客户为其上游加工厂商）的安全气囊爆炸盒材料（单个安全气囊平均用量约400克左右），正在认证的拟供应给某全球领先汽车门锁生产商的门锁控制模块等材料（单台车四个门锁合计用量约500克左右）等，该等材料在单台汽车上的使用量均较少，但对于材料的性能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

该等材料虽然在整车或单个部件上的使用量较少，但是对于整车或部件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具有非常重要的重要性，因此：

首先，客户对该部分产品的性能和品质极为重视，而因其用量又相对较少，

从而客户通常对于单价相对不太敏感；

其次，由于该产品在全球仅有极少数几家供应商，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上拥有一定的主动权，至少是在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而不会偏离过大，一般不存在价格恶性竞争的风险；

再次，从客户角度也希望为供应商留有足够的利润空间，不仅是支持供应商能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其产业链的稳定性，同时也是为了供应商能有足够资源投入持续研发，确保其原材料供应商能支持其后续产品的持续更新与发展。

②专注于部分客户的高端产品市场

在目标客户的需求中，公司努力以其特定高端产品为主要目标，高端产品一般对于原材料的品质、性能及其稳定性等各方面有更高的要求，相应也能提供更高的价格。以下游电动工具行业为例，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应用领域等特点，电动工具通常可分为专业级和通用级。专业级电动工具需要经得起大负荷长期使用，工艺精准度或者作业环境保护要求很高，例如用于造船、机器设备制造的工业级角磨机、电钻，用于石材加工厂的工业级云石机，用于家具加工厂的工业级电圆锯、用于厂房、商业大厦的建筑及建筑装潢领域的开槽机、电锤等。通用级电动工具主要针对非专业人士应用于非专业领域。专业级电动工具一般在技术含量，应用领域范围、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均高于通用级产品。

公司产品的目标应用领域定位主要为专业级的电动工具的相关部件材料，公司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生产商，其下属电动工具品牌包括得伟（DeWALT）、史丹利（STANLEY）、百得（BLACK&DECKER）、CRAFTSMAN 等十余个品牌，其中得伟（DeWALT）是史丹利百得旗下的旗舰品牌之一，是其高端的专业级电动工具品牌，对于产品在恶劣环境和高强度使用条件下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得伟（DeWALT）品牌的相关产品，而较少涉及其旗下的其他品牌产品。

进入客户高端产品的供应链相对于普通产品来说难度更大、技术要求更高、认证更为严格，但是同时意味着竞争对手更少、与客户的合作更为稳定、利润空间更大。

（5）公司以国际龙头企业为主要的竞争目标

改性塑料跨国巨头控制着改性高端塑料的话语权，通过技术壁垒不断推出高

性能产品，获取超额利润。公司一直以来都以行业内的国际龙头企业作为其努力的方向和竞争目标，在材料组成、结构性能关系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不断推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的加工工艺来参与高端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在特定细分领域内，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已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国际龙头企业的同类产品，同时依靠价格、技术服务效率等方面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虽然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但仍会有较大的利润空间。

在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完成外壳材料等高性能改性尼龙材料和高性能改性聚酯配方的开发，通过史丹利百得、创科集团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验证，材料性能已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巴斯夫、杜邦等国际改性塑料龙头企业，在耐候性、耐化学性、抗 UV 紫外光、超高抗冲击性以及性能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上具有一定优势，尤其在更高的耐水解性能上具有明显优势，完全可以实现替代国际龙头企业的相关产品。

在汽车材料应用领域，汽车连接器及保险丝盒盖板等零部件产品对强度、韧性刚性、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性能和抗疲劳性能均具有较高要求。目前，高端汽车零部件材料主要被外资厂商所占据，主要采购杜邦、巴斯夫等国际化工巨头的改性塑料材料，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但价格较高。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投入进行相关材料改性技术的研发，目前已成功掌握相关改性技术并实现了部分材料的量产。根据送检的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同类进口材料为多用途料，通用性强、应用范围广，而发行人改性材料一般系专用料，发行人改性材料的检测性能优于同类进口材料，其中部分产品已通过认证并逐步进入各主流整机厂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以国际龙头企业的同类产品为竞争目标，研发出性能和质量更优、成本更低的产品以实现对该等产品的替代。在这种发展战略下，公司产品的毛利空间通常与被替代产品的毛利率相关，产品定价通常以原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为参考，被替代产品的毛利率越高，公司的毛利空间就越大。通常情况下，一些高端的改性塑料产品一般处于一家或少数几家国际龙头企业垄断的市场状况中，产品毛利率一般比较高，公司研发出性能和质量相当甚至更优的产品，即使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仍能实现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与杜邦、帝斯曼、巴斯夫、朗盛等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在研发投入、经营规模、产品结构、资本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并不具备与这些大型跨国集

团全面抗衡的实力。但是公司在深入理解市场变化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选择竞争的空白点与国际巨头的相对弱点，通过拾遗补缺和市场细分，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开辟属于自己的市场空间。得益于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营销能力，公司能够持续研发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技术和产品，并以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类别、积累技术优势，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专业实力和服务能力开展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比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毛利率。

（6）公司具有相对成本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良品率。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供应商体系，针对原材料市场的特点实施集中采购、询价采购等不同措施，选择二到三家供应商比质比价后进行采购，严控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积极引进、改进智能设备生产线，对应人工成本提升及人员紧缺等问题，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级的工业客户，其采购参考价格标的为全球类似供应商的价格。凭借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的成本优势。在外国供应商价格高企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适当调价的方式，能够赢得更多的客户且保持较高的毛利空间。

（7）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应用领域设立了相应的销售团队，拥有一批技术过硬、技能娴熟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综合性服务。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培育和维护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大客户，为大客户提供产品针对性订制、改良、调整、维护等个性化服务，建立和维护好客户关系，以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

（8）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具有更高的效率

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必然面临制造费用上升、管理半径加大、内部协

调增多、并购后的整合等一系列问题，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管理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成本控制精细。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带领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长期坚持在业务一线，管理层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贴近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较好，公司得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国际龙头企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这主要是由公司的定位及自身发展战略、技术水平、产品和客户结构、直接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成本控制能力、营销能力、公司规模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决定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反映了公司与国内、国际同行业公司各方面的差异。

2、收入与成本核查过程

项目组就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如下：

(1) 收入的核查

① 对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等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款循环及相关行为内控的有效性；

② 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了解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对照收入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收入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照相关改性塑料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对；

③ 对于内销，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 90%以上的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凭证，获取并查阅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和验收单；

④ 对于主要客户的外销收入进行如下核查：A、核查了境外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及期后银行收款回单等单据；B、取得了江苏省海关统计学会提供的出口数据，与发行人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⑤ 对销售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前十大客户每年抽取 10 笔销售收入，获取并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货运单/提单、验收单、销售发票、收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凭证，确认销售流程及其相关控制节点的合理合规性；

⑥ 对销售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 1 个月内的收入明细表，选取各月金额最高的 10 笔收入、客户回函存在差异的收

入进行核查，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提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⑦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对 40 家客户进行了走访，占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80%；向 59 家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占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89%；

⑧ 走访了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从侧面核实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真实性。

2、成本的核查

① 对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等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了解发行人的采购付款循环及相关行为内控的有效性；

② 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发行人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

③ 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合同明细，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

④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清单，统计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通过网络系统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匹配；

⑤ 取得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之间是否匹配；

⑥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

⑦ 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抽查有关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本应记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单位成本异常的存货；获取发行人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以及发行人会计师的监盘记录，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⑧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对 69 家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占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0%；向 82 家供应商发放了询证

函，占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5%。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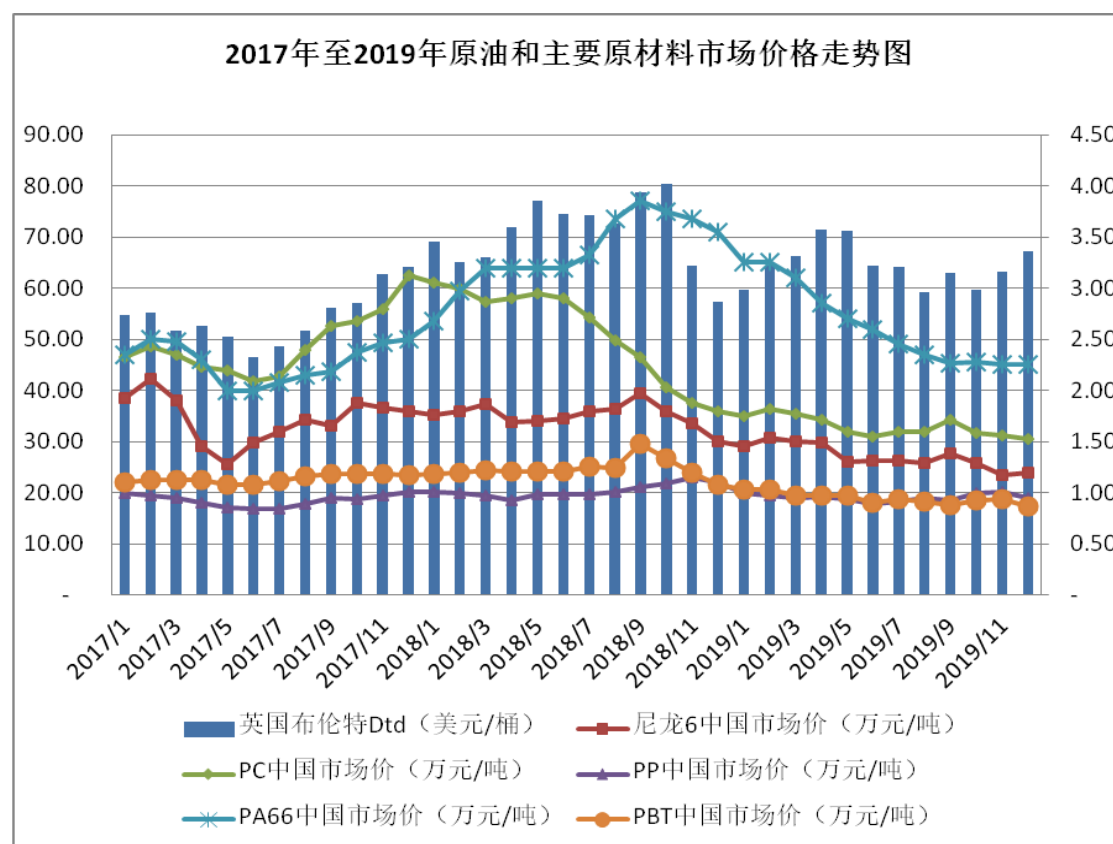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石油价格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之间变化差异的滞后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风险提示。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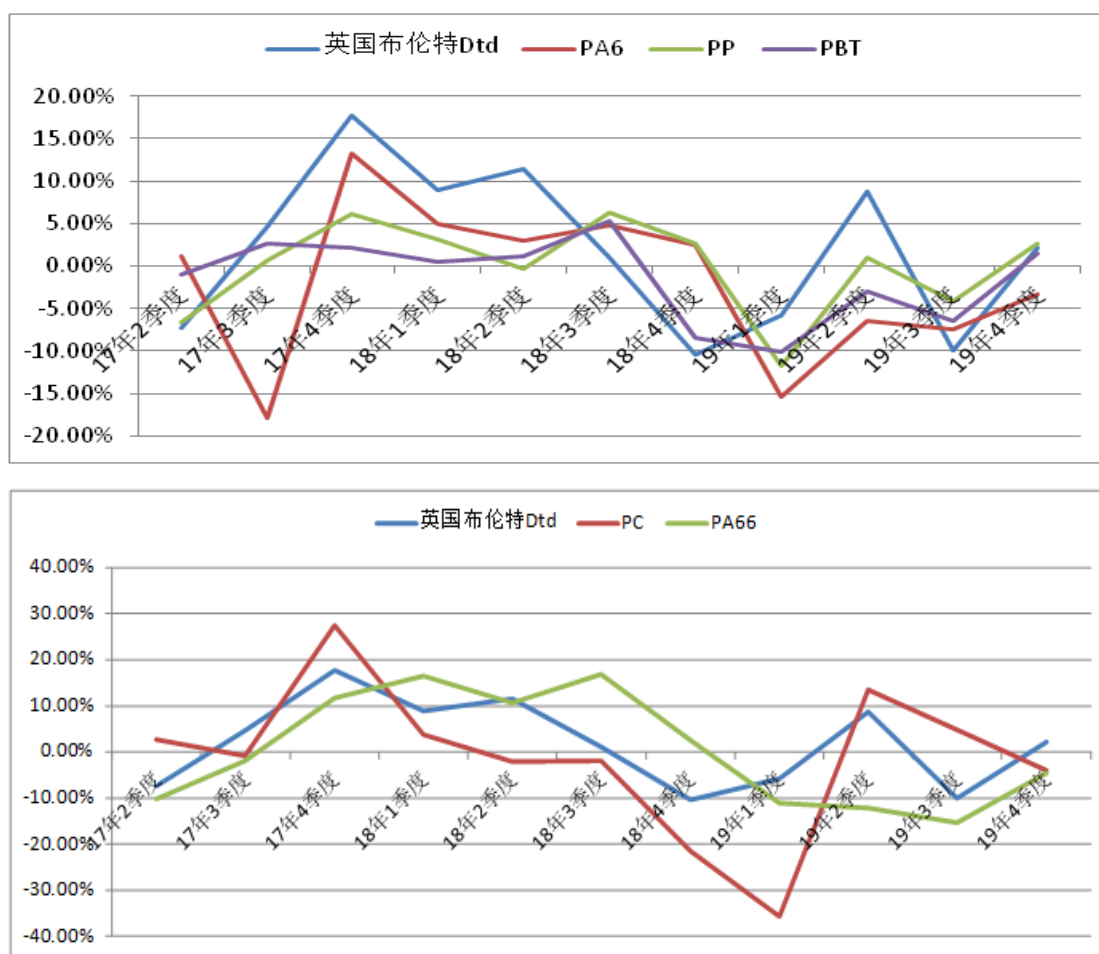
1、石油价格变化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A6、PC、PP、PA66、PBT 等化工原料，均为石油下游产品，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的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变化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油价格变化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到，由于原材料市场具有广泛而分散的特性，其价格变化与石油价格并不直接对应，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但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PA6、PP 和 PBT 波动幅度小于同期石油价格的波幅；PA66 价格波动幅度与同期石油价格的波幅相似，PC 价格波动幅度大于同期石油价格的波幅。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90%左右。项目组选择原材料价格变动作为分析对象，在 2019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测试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
5%	31.55%	-2.92%
1%	33.89%	-0.58%
0%	34.48%	0.00%

-1%	35.06%	0.58%
-5%	37.40%	2.92%

根据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所作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有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 5%，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约 2.92%。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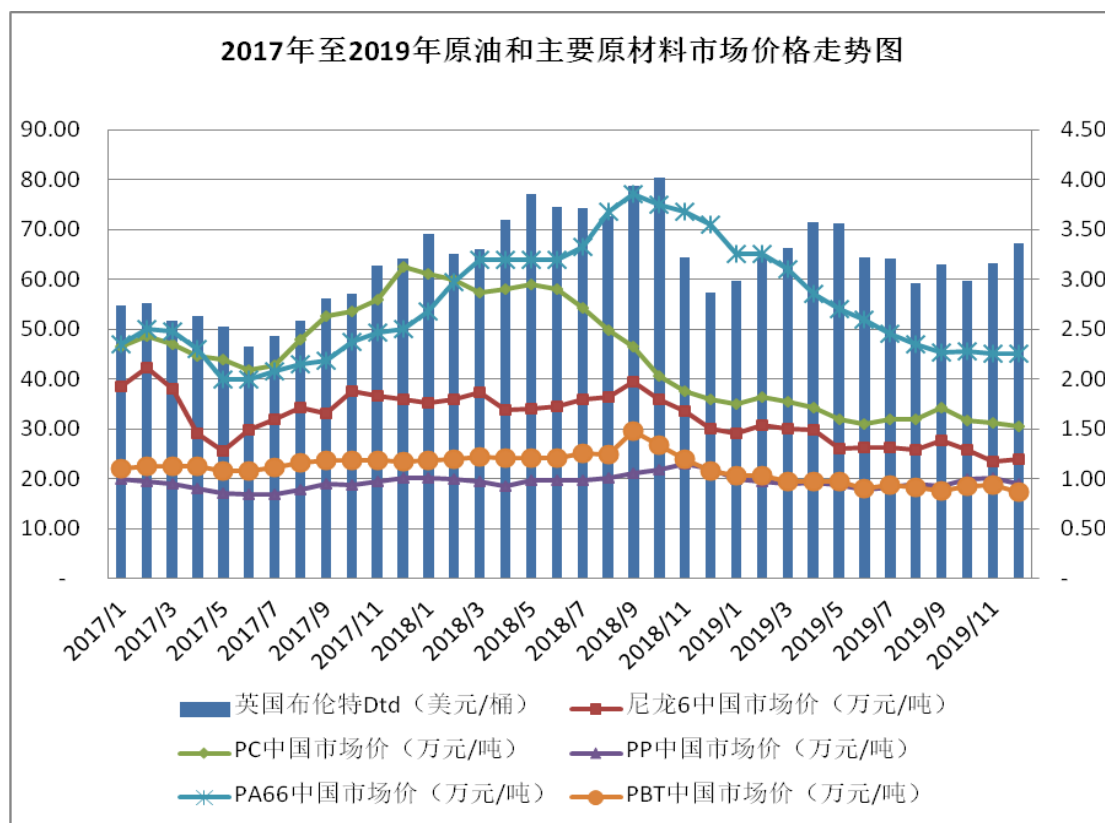
2、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会约定产品定价及定期调价机制，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根据主要原材料成本加上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并在一定期间内（如 6 个月）基本保持不变；其中原材料价格一般参考产品定价当时或此前一段期间的平均价格，产品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通常根据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在公司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或需要提前大量备货的情况下，可能会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库存，但总体来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在原材料价格长期持续单边下跌或上涨的情况下，会使公司毛利率在一定时间内出现上升或下降的情形。

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滞后性的影响已在招股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内容如下：

改性塑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达到 90.20%、91.93%和 89.2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A6、PC、PP、各类色粉、助剂等，其中大部分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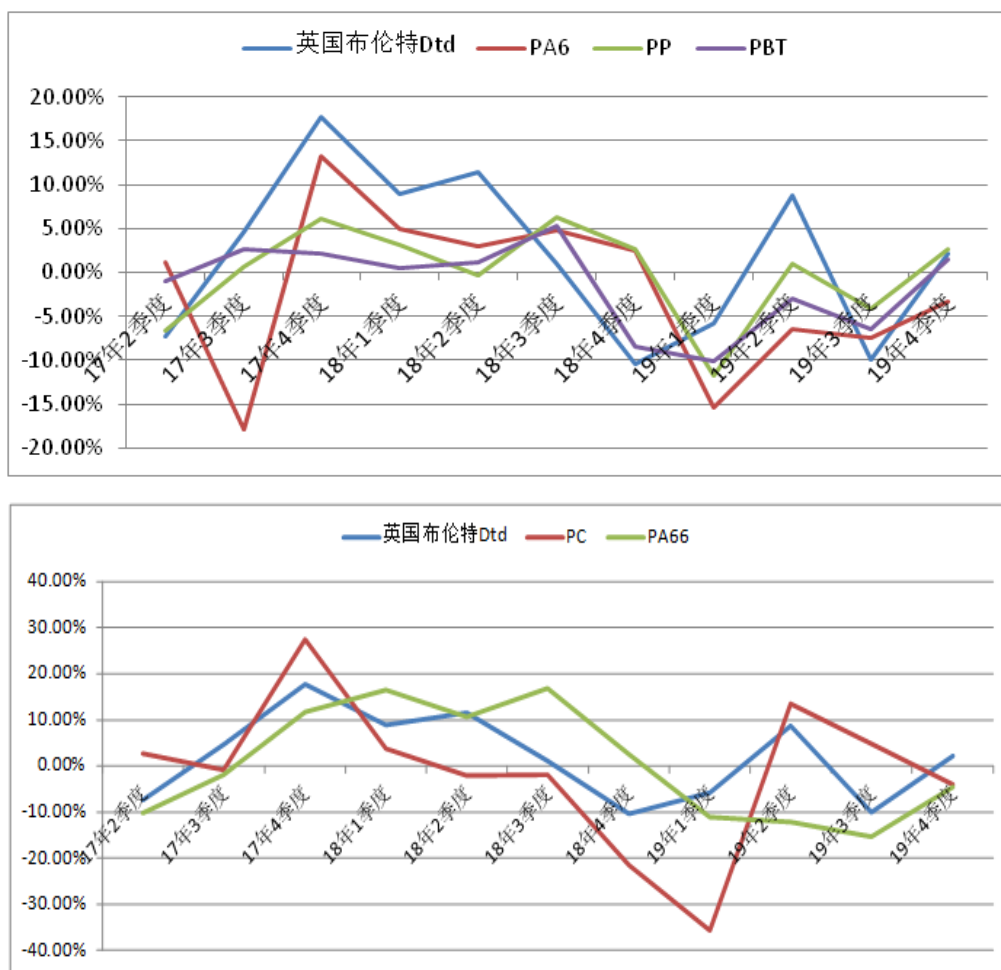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变化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泰可荣 Tecnon、Wind 资讯，均为含税价格

如上图，过去几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保持平稳，并逐步回升至55-60美元左右。2018年以来，随着经济逐渐复苏，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涨至70-75美元左右，四季度受石油产量季节性因素及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再次震荡下跌至50-70美元左右的水平。2019年，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全球经济数据不佳、石油需求疲软，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在60美元/桶左右的水平。石化行业的波动及原材料市场自身供需变化的影响，使得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2018年度，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增长，公司PA6、PC及PP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亦随之增长。2019年，国际油价震荡下行，公司PA6、PC及PP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亦随之下降。

石油价格变化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到，由于原材料市场具有广泛而分散的特性，其价格变化与石油价格并不直接对应，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但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会约定产品定价及定期调价机制，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根据主要原材料成本加上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并在一定期间内基本保持不变；其中原材料价格一般参考产品定价当时或此前一段期间内的平均价格，产品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通常根据当期市场价格确定；在公司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或需要提前大量备货的情况下，可能会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库存，但总体来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若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会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消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也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问题三、2018年10月10日，由于发行人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标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43号），对发行人罚款人民币15万元并要求责令改正。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该项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答复：

经核查，《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343号）对博云塑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章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本条规定，博云塑业所受上述处罚罚款金额为罚款区间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环保整改措施，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督查人员现场检查博云塑业排放废气已达标。

项目组通过与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就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沟通，其表明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相关访谈或出具相关意见，鉴于该情形，且上述处罚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并已检查达标，项目组进一步联系了博云塑业所在辖区直接环保主管部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并对该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博云塑业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处罚罚款金额为罚款区间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虽然由于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相关访谈或出具相关意见，但博云塑业上述处罚从法律规定上分析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得到了所在辖区直接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项目组认为可以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四、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能力。

答复：

1、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第四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40%，第五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60%，第六年可达到设计产能的80%，第七年可达到满产状态。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35,854.79万元，年均净利润16,843.8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4.33%，税后净现值为31,761.9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85年。

2、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现有的设计产能为2.50万吨/年，有效产能约为1.88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设计产能每年可增加6万吨，即每年公司设计产能可达到8.5万吨。

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来说，公司现有产能及产量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	2019年实际产量
金发科技	128.91万吨
普利特	32.20万吨
国恩股份	27.35万吨
道恩股份	19.10万吨
沃特股份	6.71万吨
南京聚隆	7.75万吨
平均值	37.00万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主要在特定的改性材料细分领域内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盈利能力，较少涉及大批量、同质化的产品，产品呈现出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产量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总体来看公司现有产能规模较小，发展空间较为有限，若公司未来要实现持续增长，在现有基础上扩大

产能规模是一个重要基础。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充产能及布局新产品的需要，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改性塑料作为涉及面广、科技含量高、能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的塑料加工子行业被应用于诸多领域，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动工具、汽车工业、家电行业、电子电气、办公家具等行业。近年来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对新兴材料需求的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随着低碳经济成为世界的共识，以塑代钢和产品升级正成为下游产业发展的趋势，对改性塑料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公司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目标市场也在逐步拓展，将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效保障。截止目前，公司部分正在研发或进行客户验证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1	性能玻纤增强 PA66 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标是开发出一款用于汽车助力转向系统中的涡轮组件的材料，该材料必须满足在长期高扭矩的负荷下，在有润滑油脂存在的情况下，具有极高的耐摩擦磨损性能。	客户验证阶段	汽车材料
2	无卤阻燃尼龙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一款可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插头的材料，基于充电插头的使用要求，该款材料除满足一般的力学性能外，其阻燃性能必须达到 V0 级，同时具有极高的绝缘性能，其相对漏电起痕指数需达到 600V，以确保在反复多次长时间充电过程中，人身和汽车的安全性。	客户验证阶段	电动汽车材料
3	用于取代 PA66 的超快成型 PA6 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一款可快速成型的尼龙 6 材料，从而替代目前市场上常用的尼龙 66 材料。	客户验证阶段	汽车配件
4	以塑代钢高玻纤含量增强尼龙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具有超高强度的玻纤增强尼龙材料，同时该材料具有较好的加工性，注塑产品具有很好的外观表面。	客户验证阶段	办公家居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
5	耐水解聚酯材料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具有耐水解性能的聚酯材料，使聚酯材料具备在高温高湿情况下使用的条件，从而拓宽聚酯材料的应用领域。	小批量生产	电子电气
6	适用于激光焊接工艺的工程塑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可用于激光焊接工艺的PBT材料。	客户初步验证	电子电气
7	适用于激光打标工艺的工程塑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可用于激光打标材料。	客户初步验证	电子电气
8	耐刮擦免喷涂高光黑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耐刮擦免喷涂高光黑材料。	客户初步验证	汽车配件
9	适用于户外园林工具的超高抗冲PP材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适用于户外园林工具的超高抗冲PP材料。	客户验证阶段	电子电气
10	导电工程塑料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出适用于导电工程塑料。	实验室阶段	电子电气

上述项目预计都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量产，将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一般都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之前，若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条件下充分利用现有场地通过改扩建进一步提升产能，以满足现阶段的产能需求。

因此，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一方面不断开发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增加对现有客户的产品销量；另一方面，不断拓展新客户和细分产品市场，以确保公司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等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玲玲
吴玲玲

项目组其他成员: 岳文哲 杨凤 谢璿 亢嘉熠
岳文哲 杨凤 谢璿 亢嘉熠

保荐代表人: 沈红 陈重安
沈红 陈重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吴晶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玉华
赵玉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附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查阅与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改性塑料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等权利

				证书的基本情况。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不适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排污许可证	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占用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和技术等的情形。	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江苏苏州张家港的生产基地，查看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锋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了“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等系统。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访谈了主要关联方，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方式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东会决议；查询被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其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关联交易资料。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	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时间、交易情况、资金结算情况。通过走访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在工商管理网站查询供应商和客户的基本信息，取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营业

				执照、访谈中确认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等方式。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向主要新增客户发送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17	发行人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是
18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项目组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核查,企业根据财务部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19	发行人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	走访了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并进行了函证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在对客户的走访中,了解销售价格情况,销售价格调整情况,及公司售价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网络核查,现场走访客户,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对比公开渠道取得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资料,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0	发行人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函证。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泰可荣、Wind 资讯统计的市场

				价格进行了对比。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地走访供应商，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
21	发行人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报告期，无异常费用项目	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	已核查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取得银行询证函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科目真实、完整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明细账，并抽查了大额银行存款和现金流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科目真实、完整	核查应收账款明细、主要债务人名单与收入确认情况，函证并进行对比分析。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科目真实、完整	核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对账单等回款凭证
24	发行人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科目真实、完整	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报告期末发行人账实相符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科目真实、完整	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并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是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发行人的主要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是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负债科目 真实、完整	是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营良好。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实地了解环保设施运营情况，并查阅了发行环保支出情况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事项	审阅发行人取得的各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与相关当事人面访谈，通过互联网搜索，并出具声明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无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通过互联网搜索，并由相关人员出具声明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是	项目组取得了行业研究报告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	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法院、仲裁机构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手段进行核查，并取得其个人声明，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发行人无技术纠纷情况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情况	已由各方出具无关联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声明。
38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取得银行信用报告等，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函证。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对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有境外子公司	查阅工商、税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走访工商及境外会计师，实地查看经营场所。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股东情况调查表、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查询工商登记记录及股东调查表
(六)	其他事项			
43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是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围绕创业板	是	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专利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查阅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定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及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等
44	关于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是否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查询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5	关于红筹企业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办发(2018)21 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	是否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	不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市值等是否不低于：（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6	关于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			
(1)	发行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相关资料	不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市值等是否不低于：（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7	关于独立性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不存在同业竞争	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营业范围，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
(2)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定价依据、金额及决策程序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
(3)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否核查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核查了董事、高管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
(4)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访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决议、协议、工商登记文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际避税区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文件

		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		
(5)	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没有发生变更，是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董事会构成董事委派、聘任程序，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决议程序	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8	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	最近3年内，发行人是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核查发行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公示系统，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	最近3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核查发行人，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聘请境外律师核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	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公示系统。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行为。			
(3)	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是否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等公示系统。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9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是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税收优惠的税种、金额和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取得了税收优惠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税种、金额和占当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2)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如有,上述情形是否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是否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所致。	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0	关于资产质量			
(1)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	是否核查无形资产的内容、金额、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是否估算其可回收金额,并比较可回收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	核查无形资产的内容、金额、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
(2)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如有,其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完整	是否核查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数据来源及相应的账务处理;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	不适用

		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		
(3)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商誉减值	是否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核查资产和业务重组、股权收购情况	不存在商誉减值	不适用
5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有，整体变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核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创立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为弥补亏损	核查了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52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是否实施过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其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认购协议、资金来源、员工减持承诺，及持股平台设立和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	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员工资金来源、相关承诺文件、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
53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如有，其激励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核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不适用
	(可加行)			
二	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本项目需重点核查的事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10名客户销售的占比分别为72.94%、75.54%和80.75%，客户集中度较高、稳定性较好	请项目组：（1）列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年份、占客户同类采购的份额、协议签署情况；（2）第一大客户占比近40%，请补充第一大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3）结合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竞争对手，分析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史丹利百得于2011年开始基本确定合作意向，并于2012年正式开始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与史丹利百得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产品自身的产	取得了主要客户及第一大客户公开查询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表、发票序时簿；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国内外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

		<p>交易的可持续性；（4）各主要客户 2019 年，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背景，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原因；（5）列示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说明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涨幅不大，特别是 2019 年较 2018 年，请结合发行人细分行业发展、存量客户情况、新客户拓展、发行人市场种类与定位、产品特点、技术储备、生产设备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较为平缓的原因以及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p>	<p>场定位，都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p> <p>4、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高性能改性尼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应减少了部分较低毛利的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产销量。</p> <p>5、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p> <p>6、发行人致力于为世界级的工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进入客户的供应链需要一个较长的认证周期，且产品具有定制化、差异化、小批量的特点；产品从研发到最终生产销售产生收入需要较长的一个过程，但开始批量生产后即会形成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销售收入涨幅不大，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变动较大，虽然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仍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销售仍维持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产能情况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在有限的资源和产能条件下，进一步提高毛利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和收入，相对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部分产品</p>	<p>网络查询客户的主要业务及产品；计算发行人分产品、分业务毛利率，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总监、审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单位收入、成本变动原因。</p>
--	--	---	---	---

			的产销量。	
2		请项目组补充：（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定价方法、合作年限、占其销售的比例、协议签订方式；（2）分析前十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3）报告期新增加主要供应商，补充其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以上说明项目组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新产品生产需要采购新的原材料，新增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且价格有优势，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等。 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石油下游行业的大宗商品为主，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公开市场报价协商确定，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与原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取得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相关付款凭证、物流单据，通过工商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渠道查询了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实地走访了全部的前十大供应商，取得了绝大部分供应商的书面回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水平。2019年，高性能改性尼龙与高性能改性聚酯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工程化聚烯烃与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毛利率基本稳定。2019年高性能改性尼龙单位售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2018年有一定幅度提升；从分客户情况看，第一大客户百得与第三大客户百力销售价格2019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且高于平均单价、第二大客户奔腾单价涨	请项目组：（1）列示高性能改性尼龙报告期各期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结合销售竞争对手等分客户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报告期变动分析；（2）对比分析在2019年原材料价格下降通道情形下，高性能改性尼龙与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单价呈现不同趋势的原因；（3）列示高性能改性聚酯报告期各期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结合不同客户销售额变动等分析该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背景下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1、高性能改性尼龙是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高性能改性尼龙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新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在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也有一定提高。 2、公司总体单价变动率小于单位成本的变动率，高性能改性尼龙和高性能改性聚酯单价变动的差异主要源于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差异。 3、2019年公司高性能改性聚酯的毛利率较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进一步优化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销售明细表、发票序时簿；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分产品、分业务毛利率；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总监、审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p>幅相对较小低于平均单价，大客户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影响显著。</p> <p>2019年高性能改性聚酯销售额下降、单位售价下降、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较2018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从分客户情况看，2019年，大客户百得、百力销售额降幅较大，奔腾销售额有所增加，各客户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p>		<p>了产品结构，减少了部分低毛利率的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产量，虽然该产品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但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二、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下降，在定期调价机制的方式下，在较长期间内单位成本降幅高于单位售价降幅。综合上述因素，2019年公司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的毛利率实现了较大幅度提升。</p> <p>2019年，在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下，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上升；但从总体来看，高性能改性聚酯的毛利率远低于高性能改性尼龙，公司从发展战略及自身实际产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高性能改性尼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高性能改性聚酯产品产销量出现了一定下滑。</p>	
4	<p>外销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博云开展。新加坡博云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与其签署出口合同，并办理保税进料加工备案。公司领用保税原料并加工为产品后，将产品先销售给新加坡博云，再由新加坡博云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p>	<p>请项目组：（1）外销模式下，补充区分货物由新加坡博云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为国内、保税区内和保税区外国内其他地点；（2）结合发行人销售货物流向等说明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手段和核查结论；（3）就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外汇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并说明核查方法</p>	<p>1、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p> <p>2、进料加工复出口是指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等，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半成品或成品再返销出口的经营行为。在该出口模式下，材料进口时无需缴纳关税、增值税，经加工后的产品出口后还可享受国家的免抵退优惠政策。该模式在税收与关务方面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由财</p>	<p>查阅了国家海关、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进出口的相关规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抵扣明细表、加工贸易手册；取得了江苏省海关统计学会提供的出口数据，与发行人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于主要客户的外销收入核查了境外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及期后银行收款回单等单据；抽查了发</p>

	户验收后最终实现销售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具有全国普遍适用性。发行人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各一笔出口业务的全套业务资料，包括订单、出库单、送货单、装箱单、发票、报关单、记账凭证、盘点保税物料，通过工商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启信宝等渠道查询了客户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大部分客户，取得了绝大部分客户的书面回函；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海关、税务局，查阅了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取得了海关、主管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5	关于历史沿革。 2006年发行人前身由自然人吕锋、刘洋、龚伟共同发起设立，后吕锋、龚伟、陆士平基本保持4:3:3持股比例；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分别引进4名法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吕锋为董事长、总经理，陆士平为董事，龚伟为监事会主席并在公司领薪	请项目组补充：（1）龚伟、陆士平作为公司创始人历史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认定吕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2018年股权转让的对赌条件及执行情况、是否已解决；（3）以转让非增资入股方式的原因；（4）上述法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和三类股东问题	1、认定吕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2、2018年股权转让无对赌协议。 3、龚伟为改善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向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股权转让。 4、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蓝叁创业、衍盈壹号和亿新熠合为私募基金且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与公司股东龚伟进行访谈；取得了公司2018年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三名股东工商档案资料，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
三	是否存在问核不充分需要补充尽调等事宜，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				
2				
3				

保荐代表人一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沈红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沈红

沈红

问核人员签字：_____

申克非

申克非

赵雁滨

赵雁滨

孙正波

孙正波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吴晶

吴晶

职务：_____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二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陈重安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重安
陈重安

问核人员签字： 申克非 赵雁滨 孙正波
申克非 赵雁滨 孙正波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